
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規定

- 第 1 條 本規定係依據本校資訊安全及管理規範制訂。
- 第 2 條 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最佳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，特制訂本規定。
- 第 3 條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規定。
- 第 4 條 無線網路之使用，不得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- 第 5 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- 第 6 條 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由相關單位向資訊組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- 第 7 條 本校教職員得註冊多個資訊設備之使用權，經資訊組審核後方能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第 8 條 校際漫遊人士及校外人士限制只能使用一個資訊設備，若更換資訊設備，只需重新進行登入。重新登入後，前一項資訊設備即無法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第 9 條 所註冊之資訊設備若連續三個月未上線，系統將清除該資訊設備之註冊資訊。爾後若需使用時，須重新進行註冊。
- 第 10 條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，校內不得私架無線網路基地臺。
- 第 11 條 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